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19-053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58,822,841.99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因“16 中安消”公司债券交易纠纷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请的民事诉讼状。原告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提起诉讼，有关诉讼案件的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详见下文。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诉讼案件的事实及理由

1、系争债券基本约定

2016 年 11 月 8 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告发行“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系争债券”）。原告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购买了票面总额为 5,000 万元的系争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45%。根据系争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1）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付息日。

(2) 发行人向投资者披露关于是否上调系争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 2018 年 11 月 12 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2018 年 1 月 24 日，系争债券经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了发行人提出的对系争债券违约情形及相应的违约责任议案，其中明确：

(1) 新增交叉违约条款，即若在系争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且单独或最近半年内累计的应偿未偿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则视为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违约。该等违约情况发生后，发行人需在三个月内完成系争债券本息的提前偿付。

(2) 对系争债券逾期偿付的违约责任进行调整，即：

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及逾期利率（逾期利率为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即：按照该未付利息×逾期利率×逾期天数÷360 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逾期利率×逾期天数÷360 计算利息（单利）；

除上述逾期利息外，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及罚息利率（日罚息利率为万分之五）向债券持有人支付罚息，即：偿付利息发生逾期的，按照该未付利息×罚息利率×逾期天数另计罚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罚息利率×逾期天数另计罚息（单利）。

2、发行人就系争债券本息偿付已构成实质违约

2018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发出《关于“15 中安消”债券违约的公告》，明确其无法按期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支付“15 中安消”的本息，构成债券违约。该份公告同时明确，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有息负债总量为 28.85 亿元。同时，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审计

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030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逾期借款人民币61,271.04万元，逾期应付利息169.90万元。

为此，发行人已触发系争债券存续期间，没有清偿到期应付债务且最近半年内累计的应偿未偿总金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交叉违约情形。其应当在2018年4月30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7月31日前）完成系争债券本息的提前偿付。

然，发行人于2018年8月1日出具《关于无法履行提前偿付债券本息义务的公告》，明确其于2018年7月31日之前无法履行提前偿付系争债券本息之义务。该情形已经构成系争债券实质违约。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于2018年7月31日向原告全额偿付系争债券全部本金及对应利息，但发行人仅于2018年11月12日向原告支付系争债券2018年年度利息人民币2,225,000元，已构成逾期偿付本金之情形。

有鉴于此，原告有权要求发行人全额清偿本金、就未付的本金支付逾期利息及罚息（自2018年7月31日起计收），并赔偿追索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

为此，原告起诉至上海金融法院。

（二）诉讼请求的内容

1、被告向原告支付系争债券本金人民币50,000,000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计算至实际支付日的未偿付本金的逾期利息：以系争债券本金人民币5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45%，自2018年7月31日起暂计至2019年4月26日，为人民币1,662,569.44元；

3、被告向原告支付计算至实际支付日的未偿付本金的罚息：以逾期支付的本金人民币5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日罚息利率0.05%，自2018年7月31日起暂计至2019年4月26日，为人民币6,725,000.00元；

4、被告赔偿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400,000元及财产保全担保费人民币35,272.54元；

以上诉讼请求一至四，暂计至2019年4月26日，为人民币58,822,841.99元。

5、本案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案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